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相应的对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完善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